

附件 2

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一、广告监管类	1	广告主违法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禁止用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 2.违法广告发布时间不超过 30 日； 3.网页广告网站点击量不超过 1000 次，或者印刷品广告印刷量不超过 1000 份； 4.未对公众认知造成重大误解，社会危害性不大； 5.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2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广告发布时间不超过 30 日； 2.网页广告网站点击量不超过 1000 次，或者印刷品广告印刷量不超过 1000 份； 3.未对公众认知造成重大误解，社会危害性不大； 4.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不大； 5.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发布量少或者发布时间短，影响范围小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二、网络交易监管类	3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 3.搭售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不超过5000元； 4.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 3.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积极配合完成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价格监管类	5	经营者实施虚假价格行为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经营额不超过5000元； 3.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四、食品安全监管类	6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能确定食品合法来源； 3.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 4.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5.按规定开展整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十一）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7	其他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p>初次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同时符合下列 1 项或者 2 项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2.有充分证据证明经营者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经营者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8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p>初次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同时符合下列 1 项或者 2 项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2.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销售者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9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2.违法经营时间不超过30日； 3.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 4.能确定食品合法来源； 5.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6.按规定开展整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10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60日； 2.违法销售经营额不超过5000元； 3.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强制性认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p> <p>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五、产品质量监管类	11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60日； 2.违法销售经营额不超过5000元； 3.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强制性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60日； 2.违法经营额不超过5000元； 3.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4.社会危害性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4	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社会危害性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5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社会危害性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6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社会危害性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7	销售的产品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社会危害性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六、不正当竞争监管类	18	对商品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适用于三小一摊、蔬菜水果店等小型市场主体； 2.宣传时间不超过30日； 3.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不超过1万元； 4.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